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書以了解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恒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多於每股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1.1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2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招股書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但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索取,惟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書「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且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對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書「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一段項下「終止理由」分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其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預期配售價將由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於價格釐定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0港元,及現時

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10港元。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登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

倘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未能於價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開具收據。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8012。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書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登。